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40000680號



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，修正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，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申報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院長 卓榮泰